

证券代码：920177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4 月 28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电子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4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 6.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8 人。

董事叶春辉、邓水岩、沈洪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拟将其对外报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6 年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5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24,069.06 万元，低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40,301.66 万元，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拟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并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的具体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

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银行大额存单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前述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5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审计委员会审议并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